

佩文韻府

第七冊

四角號碼索引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二集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佩文韻府
七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敕撰者 清 聖祖

發行人 王 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序

佩文韻府一書，風行全國，不僅文人詞客，引爲獮祭之資，卽普通學者，亦藉以徵求典實。蓋自清康熙年間編此書以來，國內士子，幾不能須臾舍之矣。惟是韻府之作，依韻編詞，爲押韻起見，自覺甚便。至於徵求典實，則須先知此語詞之首尾，若但記首字，而遺忘其他，則徵求殊爲不易。甚至翻遍全書，終尋此詞不得，此蓋每每見之者也。清康熙時，旣刊行佩文韻府，厥後雍正年間，復有駢字類編之纂輯，其體裁與佩文韻府大異。蓋駢字類編，乃依首一字編次者也。然所採僅限於兩字，故謂之駢字，單字及三字皆擯棄焉。且又僅依類分編，如數目類、顏色類、及天地草木鳥獸之類，爲用已狹，而所採又至冗濫，殊無可用。故駢字類編，終不能如佩文韻府之通行也。今故就佩文韻府之原詞，依首字編爲索引，且欲檢字之便易而用四角號碼，以附於佩文韻府之後。庶於首尾之字，檢尋皆便，而爲用益廣矣。故序其原起如此。

佩文韻府索引說明

本索引按照王雲五氏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體例如下：

(一) 單字註四角號碼及附角號碼

(例) 三〇二四重

(二) 詞語除第一字四角號碼已見該詞語上面單字用一記號代表外第二字取上三角之號碼於本條之上

(例) 三〇二四重

四〇——九

(三) 詞語之第三字仍依號碼順序排列但不註碼數

(例) 三〇二四重

四〇——九慶

——九約

——九會

——九篇

(四) 詞語之下所註之數字大號數字代表頁數小號數字代表格數

(五) 每頁版心所列之數字爲本頁起訖號碼

(六) 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次頁

第二次改訂 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附 則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 例	說 明	注 意
0	頭	一	言主戶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種皆由二以上之筆筆合為一復筆，凡能成為複筆者，切勿誤作單筆；如應作 0 不作 3，寸應作 4 不作 2，
1	橫	一	天立地 江元風	包括橫、刁與右鈎	
2	垂	丨	山月千則	包括直、撇與左鈎	
3	點	丶	小示一 公之衣	包括點與捺	
4	叉	十	草谷皮 刈大詩	兩筆相交	
5	插	扌	才戈中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應作 7 不作 2，心應作 8 不作 3，小應作 9 不作 3 3
6	方	口	國鳴目 四甲由	四邊齊整之形	
7	角	ㄗ	羽門仄陰 雪衣學罕	橫與垂的終端相接處	
8	八	ㄨ	分頁羊余 災余足午	八字形與其變形	
9	小	小	尖糸彳果惟	小字形與其變形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顏 = 0128 截 = 4325 驟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 0。

(例) 宣 直 首 冬 軍 宗 母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 0。

(例) 千 之 持 掛 大 采 軍 時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國 = 0043 閉 = 7724 關 = 7712

齒 = 4400 瀾 = 3712

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佳	已	反	不	尸	安	心	卜	斥	勿	业	亦	草	真	執	隅	衣
誤	佳	已	反	不	尸	安	心	卜	斥	勿	业	亦	草	真	執	隅	衣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卩 尸 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 3，不作 0。
- (2) 冂 門 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 7，如 𠃊。
- (4) 筆形“八”與他筆交叉時不作 8，如 美。
- (5) 𠃊 中有二筆，水 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 倬 疾 浦 帝

-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 幸 寧 共

-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 盛 頗 鴨 奄

- 4 撇為他筆所承時，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 奎 確 衣 辟 石

-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 鈎 倬 鳴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0。

(例) 𠃊 = 4000 元 拼 是 症 歆 畜 殘 儀
難 達 越 禧 繕 蠻 軍 覽 功 郭
瘡 癥 愁 金 遠 仁 見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刁及右鈎）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帝”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illegible]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为大试, 需完整PDF请访问: www.pdf-tongbook.com